市直单位监管及下属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截止时间：2018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法人代表	企业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017年度经营情况（万元人民币）				资产情况（万元人民币）			负债情况（万元人民币）							人员情况					
																						已缴交社保			未缴交社保		
			1.国有企业，2.全民与集体企业，3.集体企业					收入	支出	其中：工资支出	利润总额	合计	土地、房屋建筑	其他资产	合计	金融机构欠款	财政借款	其他债务	欠税	欠薪	欠社保	在职	离休	退休	在职	离休	退休
											（等于利润表中的“利润总额”项，“-”号为亏损）	（等于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计”项）	（填写账面值）			（主要是银行欠款）						（分别填写人数）					
1	正常营业																										
2																											
3																											
4																											
5																											
6																											
7																											
9	特困企业																										
10																											
11																											
12																											
13																											
14	关停企业																										
15																											
16																											
17																											
18																											
19																											
…																											
合计																											

注：

1. 表中填报的数据保证真实、准确、有效；
2. “资产情况”一栏合计=土地、房屋建筑+其他资产=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总计”项；
3. “负债情况”一栏合计=金融机构欠款+财政借款+其他债务+欠税+欠薪+欠社保=财务报表上的“负债合计”项；
4. “僵尸企业”界定标准　　特困企业，即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85%且连续亏损3年以上，主要靠政府补贴或银行续贷等方式维持生存经营，连续三年欠薪、欠税、欠息、欠费，生产经营困难造成停产半年以上或半停产1年以上。关停企业，即已完全处于关闭或停业状态、职工已安置或仍有部分留守人员、营业执照被吊销的企业，以及“三无”企业（无人员、无资产、无场地）。